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蔡盈津

　　吳維德

被　　告　宜揚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秦宜菲

被　　告　黃義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55萬6,9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揚車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20日、111年3月21日邀同被告秦宜菲、黃義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、300萬元、552萬5,000元及297萬5,000元，借款明細如附表所示，復依放款借據第3條第2款約定，遲延履行者，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自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1年3月21日及111年3月20日即

未再依約繳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、2款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數債務視同到期，而被告尚積欠共2,055萬6,9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契約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（重訴卷第15至65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希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
1	12,000,000元	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	9,645,570元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2%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3,000,000元	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	2,411,389元	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2%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3	5,525,000元	111年3月21日至112年3月21日	5,525,000元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61%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4	2,975,000元	111年3月21日至112年3月21日	2,975,000元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3.36%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		合計20,556,959元			